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年2019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16,320	346,999	463,795	423,494	342,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4,354	12,522	2,782	(10,024)	2,22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192.88	0.66	(1.68)	0.3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007	17,743	18,011	12,645	10,955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7	9,503	-	-	-
貿易應收款項	38,387	41,008	55,456	49,548	45,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	9,213	12,792	4,803	6,889
可收回稅項	-	-	-	3,536	1,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25,420	30,643	20,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0	38,744	17,059	28,640	33,448
流動負債	66,955	86,780	86,686	63,456	46,832
流動資產淨值	10,880	23,342	24,041	53,714	60,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87	41,085	42,052	66,359	71,544
股本	-	-	380	6,000	6,000
儲備	16,173	28,695	27,697	50,916	52,830
非流動負債	16,173	28,695	28,077	56,916	58,830
	12,714	12,390	13,975	9,443	12,714
	28,887	41,085	42,052	66,359	71,544

本人謹代表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自1987年起，我們於全港提供清潔服務，並躋身香港規模最大的清潔服務公司行列。我們在為香港居民提供環保清潔解決方案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對此我們深感自豪。作為一個擁有共同目標的盡責團隊，我們相信團結一致乃成功之道。我們追求卓越的動力，有助本公司攀登一個又一個的新高峰。

在本年度內，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健，並全面覆蓋一系列的環保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範圍內為街道、樓宇、巴士及渡輪提供清潔解決方案，以至廢物管理服務，及提供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我們成功在年內進一步擴闊利潤來源，擴大在私營市場的份額。於過去數月，我們取得香港多個大型物業發展商的清潔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加強資訊與通訊系統，實施一套度身訂造的新計劃，以提升資源管理及營運效率，節省勞工成本。本集團深信，僱員乃是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用作培訓，發展員工潛能，磨練特定的工作技能，並改善職業安全。

近期，中美貿易關係變得緊張。香港作為轉口貨物的樞紐，與內地唇齒相依，令人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本地經濟的潛在影響。雖然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預計來年的整體收入將能夠取得溫和增長。受惠於兩年期街道清潔合約即將續期，本地需求可望增加。我們亦正在考慮推出有關廢物收集、分類及回收的試驗計劃，或為清潔服務業帶來新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為本集團所取得成就作出持續貢獻的團隊深表感激。本人亦真誠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與全體持份者攜手共進，保持並加強我們在清潔服務業的地位。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2019年6月25日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去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本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9.2%。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政府合約未獲續約。然而，有關趨勢於本年度第四季略為改善。我們逐步重建並活化我們的業務，並成功獲得三份合約，合約總額約386,821,000港元，於荃灣區提供清潔服務及於深水埗東西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

此外，於本年度我們亦面臨其他障礙，例如本地清潔服務行業割喉式競爭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然而，我們仍保持高度適應力，並推出各種措施以克服以上的挑戰。我們藉著下調管理人員的薪金來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另外，為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我們注入資本發展新技術、信息系統以及廠房及機械自動化，亦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員工培訓及發展。

展望

於來年，我們將致力向之前並未使用我們服務之各大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新投標。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我們穩定的管理人員及富有經驗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之清潔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除擴大我們於政府行業的業務外，我們應發掘並抓緊私營界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另外，香港政府近年推行有關廢物管理的新政策，如《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我們相信，推行有關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緊貼業務及科技新趨勢，並全面動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購入新的重型車輛及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宗旨，我們將制定新業務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342,144,000港元(2018年：約423,494,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1,350,000港元，減幅為19.2%。

有關減少主要歸因六份合約未能獲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續約，合約金額約為45,236,000港元，該合約金額約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的13.22%。

於報告期間，我們推行新的信息系統。有關系統透過創新規劃提升工作效率，繼而降低材料成本、燃料消耗、折舊開支及勞動成本。以上種種因素使到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02,000港元稍為增加約54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7,346,000港元，增幅為2.02%。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8.0%，增幅約為1.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6,000港元減少約12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48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特別用途車輛所得非經常性收益，而報告期間特別用途車輛所得收益金額較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00,000港元減少約10,80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5,493,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儘管保費增加約1,85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7,509,000港元，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ii)於報告期間推行減薪計劃，導致董事薪酬下降約1,633,000港元；(iii)銀行手續費減少約603,000港元；(iv)折舊開支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900,000港元，原因是本年度出售更多車輛，而若干資產於報告期間悉數計提折舊；及(v)目前使用中的車輛的整體經營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1,000港元減少約1,25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467,000港元，減幅為4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下降；(ii)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具競爭力的借貸利率；及(iii)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的資本貢獻來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29倍，相比之下，於2018年3月31日為1.85倍。該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現金流入整體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35,362,000港元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67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我們就我們所擁有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本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7,378,000港元(2018年：約10,056,000港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2018年：約4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整體風險敞口，並利用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降低其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8,83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20,159,000港元(2018年：約為30,64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發生四宗交通事故，令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面臨人身傷害申索。於本年報日期，其中一項索償正處於和解中。和解金額協定約為200,000港元，將以我們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三宗關於其餘索償法律訴訟乃針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總額預計約6,16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該等損害賠償將獲得相關第三方保單的充分承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9,353,000港元(2018年：35,362,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10,743,000港元(2018年：126,4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0,055,000港元(2018年：約25,306,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24,775,000港元(2018年：約39,607,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將予簽署的企業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以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約為7,378,000港元(2018年：約10,056,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334名僱員(2018年：2,980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7,547,000港元(2018年：約356,178,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概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5月2日期間，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三名賣方(即和昇汽車有限公司(「和昇」)、上晉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晉」)及開利車行(「開利」))訂立合共15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830,785港元收購15輛車輛，當中：-

- (i) 12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日由買方與和昇簽署，以收購12輛車輛，總額為6,642,900港元；
- (ii) 兩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上晉簽署，以收購兩輛車輛，總額為857,885港元；及
- (iii) 一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開利簽署，以收購一輛車輛，總額為330,000港元。

此外，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與盧永強（「盧先生」）及LCH Group Limited（「LCH Group」）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收購與盧先生（LCH Group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LCH Group（祈德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協定數額之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若干股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對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1. 推廣品牌知名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年內，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高級經理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額外員工成本約為901,000港元。

通過委聘專業的網站設計公司的精心製作，迄今我們在提升公司網站方面取得進展並預計會呈現一個信息豐富的網站，網站的整體質量（包括日後的公司使命及業務策略）會得到大幅改善。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已使用約3,925,6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約4,9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付銀行貸款；(iii)約1,347,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約2,458,7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約1,2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438,7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服務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29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副主席。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從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7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他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並曾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逾30年核數、財務及管理之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歐陽先生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現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紹光先生，62歲，於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5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陳先生在物業開發、製造、旅遊及遊戲等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深厚經驗來自於多家中國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該等公司包括American President lines、P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eman (UK) Limited、Dairy Farm Cold Storage Group Ltd、Hopewel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瑞安建築有限公司、Wing On Travel Group，並曾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王國際集團，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擔任執行董事。

目前，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成員。此前，彼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陳毅鑫先生，43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周佩英女士，40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黃志明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62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陳先生於物業開發、製造、旅遊及遊戲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深厚經驗來自於多家中國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併購交易、財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營運、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訂立基本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及審慎監管。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擔任。

黃創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監察整體管理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黃萬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黃創成先生(主席)
-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伯仲先生
- 歐陽天華先生
-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至1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規定，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歐陽天華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必要時可安排額外的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在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觀點，而重大決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才被採納。被認為在擬定的交易或待討論的問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本年度，本公司曾召開21次正式會議。於本年度各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20/20	1/1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20/20	1/1
黃志豪先生	20/2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20/20	1/1
歐陽天華先生	20/20	1/1
招家煒先生	20/20	1/1

董事會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指示、治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發展、物料採購、處置及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的責任。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權限及職責。重大事宜仍將由董事會負責，其將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各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之間的關係

黃創成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和黃志豪先生的叔父，而黃志豪先生是黃萬成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創成先生及李伯仲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3月20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函將於三年期限存續期間始終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安排及資助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及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的掌握不斷更新，並獲得相關法規及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化相關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關於 上市公司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責的 培訓	閱覽有關 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及 相關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 材料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	✓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	✓
黃志豪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	✓
歐陽天華先生	✓	✓
招家煒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四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獨立審閱及監管、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於本年度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伯仲先生	4/4
歐陽天華先生	4/4
招家煒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萬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招家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段的方法，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及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亦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透過評估(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參考彼等的相關責任；(ii)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iii)現行市況，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萬成先生	3/3
招家煒先生	3/3
李伯仲先生	3/3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本集團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列示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關於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其負責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在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業務及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承擔及為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並將每年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合適。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規定提名董事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

於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任何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以下（但不限於）因素：

- 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能力、經驗、教育及專業資格、背景及其他個人特質，而最能與董事會相輔相成，並擴大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及專長；
- 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的能力；
- 對本公司業務投入充分時間、精力及關注的承諾；
- 信譽；
- 支持及協助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

倘建議委任某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有關候選人在個性及判斷方面應具獨立性，並應能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過程及程序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過程及程序載列如下：

- 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或替代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應經參考上文所載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釐定委任的合適候選人；
- 在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及審閱候選人的貢獻及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彼是否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及
- 就任何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董事。

提名政策將不時受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效力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2/2
李伯仲先生	2/2
招家煒先生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決策及／或建議。就其職權範圍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b) 就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d) 不時檢討、評估及更新有關風險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風險管理以及與營運單位的溝通與合作；
- (e) 檢討需要由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 (f) 評估需要董事會檢討的主要決定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主要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意見；
- (g) 評估主要投資及融資項目的風險以及有關資本運營的問題，並就所作決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h) 檢討及審批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監察及風險紓緩範疇，同時亦討論及審閱富會計師事務所(「富信」)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當中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措施。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2/2
李伯仲先生	2/2
歐陽天華先生	2/2

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內幕信息。董事會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進行適當傳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財務資料以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健全的控制環境、適當的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及嚴密監控，由管理層每兩個月對其進行檢討及提升。各項檢討覆蓋12個月之滾動期間。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努力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對風險進行評估：

- 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
- 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以完全避免或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可制定及實施減低風險計劃，以將風險的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及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可確定風險屬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專注於管理以下風險：

(i) 人力資源風險

鑒於人才競爭日趨熾熱，加上環境清潔行業的勞動市場緊張，本集團在招攬及挽留員工以維持業務方面遇上困難。

因此，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 開發計劃使現有及未來人力資源需要與業務策略相匹配；
- 定期審閱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
- 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或提供財務支援以出席認可的專業培訓課程；

- 制定內部值班制度，確保業務營運獲足夠人員支持；及
- 改善僱主品牌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ii) 業務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面臨若干業務及營運風險：

- 快速轉變的市場及技術；
- 本地企業間競爭日趨激烈；
- 有關政府規例及政策迅速變化；
- 發生工作相關意外；
- 網絡安全威脅；及
- 與員工相關的潛在欺詐及貪污行為。

為管理業務及營運風險，我們已制定營運程序並執行措施，其中包括：

- 與最新技術發展與時並進，如自動化廠房及機器技術進步以及人工智能發展；
- 實施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增加了解客戶需要、刺激銷售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設計業務可持續性及危機管理計劃；
- 在我們新收購的專用車輛用於抵押貸款融資時，檢查及重新計算還款時間；
- 定期審閱為本集團員工、業務及物業投保的保險覆蓋是否足夠；
- 採用信息安全指引以(i)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系統；及(ii)透過維護系統數據備份來降低因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引致的營運風險；
- 透過身份辨識、保留記錄、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教育與培訓，以加強反洗黑錢監察工作；
- 採納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本公司對僱員行為守則的規定，並包含內部報告指南，以報告僱員的不當行為、欺詐及其他可疑活動(如有)；及
- 確保員工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問責性，並教育員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重要性。

(iii) 金融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承受一系列金融風險，包括：

- 與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及
- 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貸為浮息銀行貸款)。

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管理以上金融風險：

- 對準客戶(香港政府部門除外)進行全面信貸評估；
- 要求規模較小的企業即時付款；
- 每週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每名現有客戶在相關信貸期內付款，從而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
- 設定銀行存款／貸款的風險限額以降低集中風險；
- 進行存款時，選用財務實力雄厚及／或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
- 與銀行及中介公司維持緊密關係；
- 管理存款及貸款的到期情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
- 設立及保持債務融資渠道多元化；
- 維持充裕的現金緩衝以應付業務營運於未來數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致力維持相對保守的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滿足任何流動資金需求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現金短缺。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目前，本集團內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因此，本集團委聘富信評估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本年度，富信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問，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調查結果已作出概述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本年度，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3
非審核服務	150
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	833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為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擁有所需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將資助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自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利潤而沒有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市場氣氛及情況；(iii)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iv)任何未來擴展計劃的任何現金需要；(vi)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vii)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並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應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隨時對股息政策作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更新、修訂及／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廳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股東。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就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提出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於本公司香港總部提交指明股東大會目標並經請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函，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請求者於提交請求函的日期須至少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在提交要求函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擬於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人士所有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提交要求函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以該等方式召開任何會議，以及請求者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直接向董事會詢問。彼等須提供書面形式的詢問，附上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並將之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提請公司秘書注意。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載列如下。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電子郵件地址： info@manshing.com.hk

投資者與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力求提升公開度和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隨時且及時地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透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讓其股東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了機會，供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整體業績以及其未來的發展進行直接交流並交換意見。

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下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以向其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部資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第62至110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影響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度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努力宣揚環境保護意識，並將我們營運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服務過程中已採取措施達致環境目標。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使用環保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以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本集團招募僱傭條件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員工。本集團專注透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大量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亦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交流意見及分享商業資訊(如適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業務夥伴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主要風險

(1) 業務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就低的業務純利率。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投標建議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自我們獲得服務之數量及/或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在相若水平上自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月度管理及會計報告、資本架構及其他以本集團內部的所有實質經營數據作支撐的主要比率分析。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將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

(3)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取充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承受將損害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本集團聘請顧問及專業顧問，讓我們了解香港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勞工及保險及營運發展。

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政策，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傳播機密或內幕信息。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加強了營運風險的測量程序，如不適當的材料採購、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屬高效及有效，並減低經營風險。

主要項目及事件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的主要項目及所發生的主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身份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須總計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日期(2017年4月13日)後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4. 釐定行使價基準

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因根據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6. 接納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貸款的期間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9. 權利屬承授人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購股權的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緊隨該計劃第十週年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前終止。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於本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4月13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A

於2016年5月31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18年5月11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續簽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月租為2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7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0.6%。

同時，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款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2%。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該等委任函將於整個三年期內持續保持有效，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於三年期屆滿後按年重續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創成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上述有關董事福利之條文於本年度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核數師

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合乎資格願候選連任。繼續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本年度內核數師並無變化。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5月2日期間，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三名賣方(即和昇汽車有限公司(「和昇」)、上晉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晉」)及開利車行(「開利」)訂立合共15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830,785港元收購15輛車輛，當中：-

- (i) 12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日由買方與和昇簽署，以收購12輛車輛，總額為6,642,900港元；
- (ii) 兩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上晉簽署，以收購兩輛車輛，總額為857,885港元；及
- (iii) 一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開利簽署，以收購一輛車輛，總額為330,000港元。

此外，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與盧永強(「盧先生」)及LCH Group Limited(「LCH Group」)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收購與盧先生(LCH Group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LCH Group(祈德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協定數額之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若干股份

行政總裁

黃萬成先生

2019年6月25日

萬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涵蓋本集團在香港清潔及蟲害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披露本公司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方針的資料及數據。我們相信，本報告讓我們的持份者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有關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策略及進展。

A. 環境保護

排放物

萬成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作為從事清潔及蟲害管理業務的服務公司，我們相當依賴大型車隊及機器。萬成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控制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有害和非有害廢物。於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汽車。因此，萬成已整合持續經營業務慣例中的汽車減排。

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減低汽車排放物：

- 選擇綠色汽車；
- 盡可能使用低硫及無鉛燃料；
- 進行定期汽車檢查及保養；及
- 鼓勵停車熄匙。

以下為萬成的車隊分類：

車輛類型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歐盟三期)	(歐盟四/ 五/六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 五/六期)
清洗街道水車	0	17	0	16
吸缸車	1	1	0	2
勾車	0	2	0	2
夾車	0	8	0	8
尾板車	0	9	0	9
尾板(拈斗)車	0	7	0	5
拈斗車	0	2	0	3
輕型貨車	1	17	0	18
垃圾車	0	0	0	0
籠車	0	1	0	1
公路掃沙車	0	1	0	1
公路箭嘴車	0	2	0	2

特別用途車隊碳排放量

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比較

車隊總數(輛)	2017年至2018年 全年度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碳排放量(噸)
69	671,652	1,746.3
車隊總數(輛)	2018年至2019年 全年度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碳排放量(噸)
67	446,189	1,202.8

由以上數據表示萬成車隊(67輛)全部均為歐盟五型標準汽車，我們亦一直增加使用環保型號。採用歐盟五型標準汽車可帶來極佳環保裨益，如顯著減少80%源自汽車的二氧化硫。此外，它有效降低5%可吸入懸浮粒子。

本年度，燃料消耗量為446,189升，而碳排放量為1,202.8噸。這表明，萬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減少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去年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減少543.5噸)。

本年度內我們的碳排放總量如下：

- 直接排放：1,202.8 tCO₂e
- 間接排放：31 tCO₂e
- 總排放：1,233.8 tCO₂e
- 強度(tCO₂e/收入(千港元))：0.0036

資源使用

於本年度，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類別	2018年至2019年
購入電力	42,487 (千瓦)
汽油	23,105 (千瓦)
總能耗	65,592
能源強度(千瓦時/平方米)	213

本集團的能耗主要來自購入電力。基於能源短缺，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

- 教育員工提高慳電的意識；
- 關掉閒置/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子設備；
- 定期監察各部門的能耗及積極尋求方法降低有關能耗；
- 僅於室溫攝氏25度以上使用空調；
- 使用設備時盡量選用慳電模式；
- 調校電腦設定待機30分鐘後自動關掉屏幕；及
- 持續檢討生產過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耗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我們辦公室中的用水及紙張。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用水量及紙張消耗量概述下表：

資源消耗類別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耗水量	46(立方米)	44(立方米)
水強度(立方米/平方呎)	0.014	0.013
紙張消耗量(A4Paper)	885令 (每包500張)	915令 (每包500張)
總排放量	34噸	31噸

所有用水是來自政府的供水，我們在尋找配合我們需要的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由於我們的運營模式以及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用於清潔服務的電力和水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和控制。因此，水電量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環境因素，如街道清潔和客戶的具體要求。話雖如此，萬成積極鼓勵和協助客戶使用不超過必要的電力和水，並以環保的方式使用資源。

我們繼續盡我們所能，通過引進先進技術，定期維護機器和工具，在辦公室採用綠色實踐和員工教育，提高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資源利用效率。與2017-2018年相比，用電量減少了5,320千瓦。與2017-2018年相比，用水量亦於本年度減少4%，反映本集團透過實施上述慳水策略節省用水的努力。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優先使用容易降解及可循環使用的材料，以盡量減少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量。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定期檢討廢物處理是否妥當，以助降低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於本年度，並沒有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為251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5噸，並回收了207噸紙、12噸鐵廢料和32噸塑料材料，送到廢物回收商。非有害廢物的強度每平方呎0.076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其相關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B. 關顧員工

萬成深信，人才為推動業務發展的最珍貴資產。萬成矢志創造合作、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及挽留人才。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培養強大、充滿活力及熱忱的團隊，關注員工發展，助其職業成長。

僱員培訓及發展

萬成將員工發展納入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萬成鼓勵和支持員工持續的個人和專業培訓，通過這些培訓可以實現合作對象和員工的個人發展。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分享會和在職培訓。

本公司聘請專業不同領域的專業顧問來執行這些培訓項目(例如石材地板拋光和危險材料處理項目)。除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萬成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外部組織者舉辦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素質，提升工作技能及提升表現。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健康、工作技能和技術方面提供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

員工培訓及發展時數概述下表：

僱員分類	已出席培訓的員工		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高級管理人員	37.5%	40.5%	30小時	33.5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	17%	7.5%	5小時	7.5小時
前線僱員	100%	100%	少於1小時	少於1小時

總體工作環境

萬成制定了人力資源策略，管理薪酬、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和其他福利等各個領域。

無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和婚姻狀況如何，本公司都以視提供所有員工平等機會的僱主為榮。僱用員工的標準完全取決於他們的工作能力，經驗和表現。

我們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如遭遇工作場所內任何歧視及騷擾，可向相關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經理提出投訴。本集團將調查事件，有關調查絕對保密。完成有關調查後，被告員工或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警告、停職及解僱。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違反聘用、補償、解僱、機會均等、反歧視和防止童工勞動等相關法律法規。

所有員工加入我們後都將獲得一份員工手冊。而每個員工都需要仔細閱讀和遵守的員工手冊規定了員工責任、完整性要求、職業安全指導方針以及反歧視和反騷擾指導等資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根據專業及學歷資格對應徵者進行評估。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員工的功績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於作出上述決定時，絕不受求職者或僱員的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情況、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及政治派別所影響。本集團將根據與相關僱員簽署之僱傭合約及香港僱傭法例作出終止僱員合約之行為。

員工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向員工提供多樣福利及待遇。除法定假期及休息日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年假、帶薪假期及其他附帶福利，以滿足其個人需求。

員工流失率

本年度僱員的平均離職率為10.26%。51歲或以上的員工主要因為退休而導致離職率較高。萬成也採取政策奉政府籲推遲退休年齡，並改善及加強其人力資源策略及人才挽留政策。為有效地吸引及挽留人才，萬成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薪酬按照四個主要原則作出：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

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員工流失率比較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平均員工年齡	51	58
流失率	6.48%	10.26%

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員工年齡分佈比較

年齡組別	僱員人數		比率%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30或以下	89	80	2.9%	3.4%
31至50	465	426	15.6%	18.3%
51或以上	2,426	1,828	81.4%	78.3%
	2,980	2,334		

人力資源概況

萬成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保持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減輕員工的壓力，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萬成的政策規定，全職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因此，為了確保所有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我們實施了兼職工的政策。

所聘用全職及兼職人員的人數及比例載列下表：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兼職員工	少於1%	少於1%
全職員工	多於99%	多於99%
員工總人數	2,980	2,334

員工性別分佈載列下表：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男性員工	1,149	922
女性員工	1,831	1,412
員工總人數	2,980	2,334

員工工種分類情況載列下表：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辦公室員工	22	24
技術性員工	21	23
非技術性員工	2,937	2,287
員工總人數	2,980	2,334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萬成營運的首要任務。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頒發OHSAS 18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規範)認證。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指引制定及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常規。我們致力降低員工所承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我們已實施一套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須接受有關如何操作相關工具和機器的培訓，然後才能在所屬場地工作；
- 我們向員工發佈安全守則，藉以增加他們在工作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意識(如妥為使用防護設備的詳情)；
- 監督人員負責監督行動，並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作出應變；
- 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及時識別、評估及降低工作場所的任何潛在風險；及
- 鼓勵員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有關安全程序的見解及意見。

以下為報告期內發生的工傷事件：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工傷意外事件總數	95個案	56個案
工傷身故事件總數	0個案	0個案
所涉及工作日總數	1,087,000天	851,910天
因工傷意外事件而失去之工作日總數	6,611天	3,5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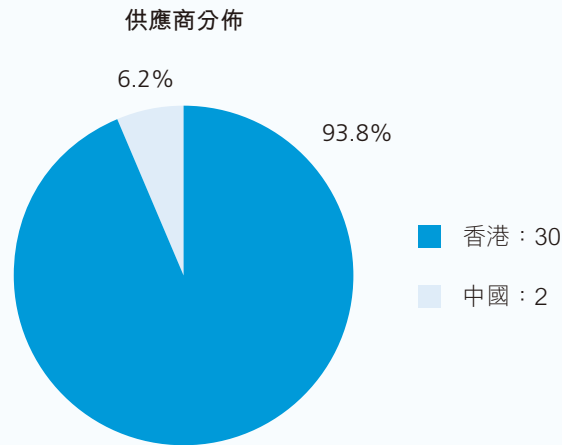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並保護其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D.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萬成認同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高效的供應鏈將讓本公司能夠降低成本，同時提升服務質素及交付。因此，萬成密切監察供應鏈，並推行可持續採購慣例。在甄選新供應商過程中，授權管理層會按照本公司的預設條件(包括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及耐用性、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評估及篩選供應商。綠色採購的例子包括生產方式、廢物管理方法及原材料選用。

萬成與供應商維持公開、公平的關係。本公司已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表現的機制，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其表現。我們於進行評估時為各供應商評級，以反映其最近表現。

下圖顯示供應商按地域劃分的現行分佈：



E. 客戶滿意：服務責任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萬成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就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獲頒ISO 9001：2015證書。我們已向人力資源、資訊管理、基建及設備等範疇投入資源。管理層支持並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萬成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倘客戶提出投訴，萬成的營運部專隊會負責處理投訴。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F. 資料私隱政策

萬成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萬成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障措施。

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尤其是，萬成只會向客戶收集其認為與業務營運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收集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倘該等資料須用作新用途，萬成的人員會徵求同意使用資料。與萬成的準則及道德守則一致，嚴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程序，確保已制定保安控制及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只有指定人員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內，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與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G. 反貪污及反詐騙

任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和其他欺詐活動都不能容忍。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萬成已制定並向每名員工派發操守守則及僱員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僱員如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舉報機制亦已設立，僱員及外方可舉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規或衝突，過程絕對保密。任何舉報個案將進行調查，結果會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萬成亦已制定內部監控，以減低詐騙活動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效率。於報告期內，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與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H. 貢獻社區

作為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萬成深明要顧及的不單單是股東利益。我們矢志持續改進，並認同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我們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業務慣例，並關注他們的需要以維持關係。我們從業務營運中識別重要的持份者群，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債權人、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及社區。本集團致力建立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溝通渠道以了解持份者群的期望及需要。下表說明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

持份者群	溝通方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制定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妥為處理客戶投訴，從而改善客戶滿意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僱員投訴機制以了解僱員意見透過日常溝通及每月例會了解本公司日常管理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排定期會面以了解彼等的持續策略及表現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此外，萬成矢志以服務大眾及加強社區為目標，並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為社區提供支援，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公眾籌款、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

附件 1：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第 42 至 4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 4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 4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 42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 45 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4至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4至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 第45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2至4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42至45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關係及慣例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46至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顧員工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顧員工	第47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48至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3,500日。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49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顧員工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顧員工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顧員工 第46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相關事件之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49至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49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 5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沒有生產任何產品，所以沒有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消費者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第 50 頁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反欺詐 本集團設有優良組織架構及恰當的政策，以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維繫具道德之企業文化。	第 5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訴訟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反欺詐	第 51 頁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會	第 5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貢獻社會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如金錢或時間)。	貢獻社會	不適用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2至110頁所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詳述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對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5,33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474,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虧損經驗、結算紀錄、其客戶的財政能力、現行市況和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算。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須視乎管理層判斷而定。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質疑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吾等透過比較報告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抽樣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分類於適當之賬齡類別進行評估；對歷史違約數據的合理性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現行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進行測試，並對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進行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另當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2,144	423,494
銷售成本		(314,798)	(396,692)
毛利		27,346	26,802
其他收入	6	2,481	2,606
行政開支		(25,493)	(36,300)
融資成本	7	(1,467)	(2,721)
稅前利潤(虧損)		2,867	(9,613)
所得稅開支	8	(641)	(4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	2,226	(10,02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37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0,955	12,6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5,334	4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89	4,803
可收回稅款		1,591	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0,159	30,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33,448	28,640
		107,421	117,1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9,154	9,4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906	25,163
應納稅款		42	17
融資租賃承擔	19	2,755	3,5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1,975	25,306
		46,832	63,456
流動資產淨額		60,589	53,714
		71,544	66,3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6,000
儲備		52,830	50,916
		58,830	56,9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4,623	6,493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	4,188	2,815
遞延稅項負債	22	583	135
其他借款	20	3,320	
		12,714	9,443
		71,544	66,359

第62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資本化發行	23(i)	4,120	(4,120)	-	-	-
股份發行	23(ii)	1,500	46,500	-	-	48,000
發行成本資本化	23(ii)	-	(9,137)	-	-	(9,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24)	(10,024)
於2018年3月31日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附註2)		-	-	-	(312)	(312)
於2018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8,031	56,6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26	2,226
於2019年3月31日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2,867	(9,613)
調整：		
融資成本	1,467	2,721
銀行利息收入	(80)	(7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358)	(2,492)
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	2,931	1,34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6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99	7,7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88	(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740	5,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6)	7,98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53)	(2,6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57)	(18,468)
長期服務金	(1,558)	(2,91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374	(10,482)
已退還(已付)利得稅	1,777	(5,396)
已付利息	(1,467)	(2,1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84	(18,016)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80	7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2,404)	(5,2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2,888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3,310	2,606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62)	(1,1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12	(3,662)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477)	(6,1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334)	(326,815)
新增借款	188,323	327,36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48,000
就股份發行已付開支	-	(9,1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88)	33,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08	11,581
於2018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0	17,059
於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48	28,64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於年內的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4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1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採用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已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撥備312,000港元，因而令期初保留盈利減少312,000港元。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按原來呈列	8,343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12)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8,0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確立一個五個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某些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提供服務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保留盈利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其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⁵ 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或負債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定。

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54,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基於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計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擬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後予以確認。

臨時提供的服務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按比例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進行分攤，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按照本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目前應付稅收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附註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或幅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如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將會內部評級為「履約級」。履約級指交易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狀況，並無逾期欠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貸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條件；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當有關金額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的買賣，均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未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扣除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如有)。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本集團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9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4,188,000港元(2018年：2,815,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本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物業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附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0,955,000港元(2018年：12,64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8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得出。管理層行使判斷，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虧損經驗、結算紀錄、其客戶的財政能力、現行市況和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算。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評估結果，並可能需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4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182,065	285,170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01,585	105,96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5,200	24,757
其他清潔服務	13,294	7,607
	342,144	423,494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為政府及 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非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145,234	34,707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3,462	732
超過兩年	5,042	-
	183,738	35,43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源自香港，而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82,065	285,170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	7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358	2,492
雜項收入	43	39
	2,481	2,606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7	2,095
融資租賃承擔	580	626
	1,467	2,721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3	1,156
遞延稅項(附註22)	448	(745)
	641	41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稅率8.25%徵稅，而高於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稅率16.5%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已採用單一稅率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虧損)	2,867	(9,613)
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	473	(1,5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5	2,1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2)	(99)
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	(165)	
獲批予免稅的影響(附註ii)	(20)	(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641	411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考慮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採用單一稅率16.5%。
- (ii) 免稅指2017/2018及2018/2019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以分別每例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為上限。

9.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275	34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6	10,8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31	1,347
遣散費用	845	2,794
員工成本總額	277,547	356,178
核數師薪酬	683	700
上市開支	-	7,5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747	68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4,052	7,030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63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黃萬成先生(附註i及iii)	-	1,242	81	18	1,341
黃創成先生(附註iii)	-	1,242	81	18	1,341
黃志豪先生(附註iii)	-	621	41	18	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50	-	-	-	150
歐陽天華先生	150	-	-	-	150
招家煒先生	150	-	-	-	150
	450	3,105	203	54	3,812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事務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i>執行董事</i>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1,190	18	1,208
黃創成先生	-	1,190	18	1,208
黃志豪先生	-	380	18	398
陳承義先生(附註ii)	-	80	-	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伯仲先生	150	-	-	150
歐陽天華先生	150	-	-	150
招家煒先生	150	-	-	150
	450	2,840	54	3,344

附註：

- (i) 黃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96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2
	1,832	1,924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226	(10,024)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595,068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17年4月1日	909	8,264	351	48,067	57,591
添置	109	216	14	2,126	2,465
出售	-	-	-	(5,968)	(5,968)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018	8,480	365	44,225	54,088
添置	51	2,199	12	1,799	4,061
出售	-	-	-	(6,827)	(6,827)
於2019年3月31日	1,069	10,679	377	39,197	51,322
累計折舊					
2017年4月1日	748	6,591	331	31,910	39,580
年內費用	65	608	14	7,030	7,717
出售	-	-	-	(5,854)	(5,85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13	7,199	345	33,086	41,443
年內費用	142	596	9	4,052	4,799
出售	-	-	-	(5,875)	(5,875)
於2019年3月31日	955	7,795	354	31,263	40,367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14	2,884	23	7,934	10,955
於2018年3月31日	205	1,281	20	11,139	12,645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20%
設備及機械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動車輛	20%

汽車賬面淨值約為7,934,000港元(2018年：11,139,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持有。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34	49,548

於2019年3月31日，因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5,808,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9,54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2,000	45,960
61至90日	2,286	835
91日以上	1,048	2,753
	45,334	49,548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58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45,960
1至90日	2,520
91至180日	1,068
	49,548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考量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的現行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已逾賬齡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狀況發展方向。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約31,689,000港元作出個別減值評估，由於違約風險不大，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對於餘下貿易應收款項14,119,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有關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集體減值評估。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作出減值撥備474,000港元(2018年4月1日：312,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0至60日	1.24%	12,978
61至120日	7.12%	659
超過121日	55.51%	482
		14,11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調整	31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312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162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474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估計技巧或所作出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15,903,000港元(2018年：25,24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8。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3,459	2,177
預付款項	2,344	1,783
其他應收款項	1,086	843
	6,889	4,803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159,000港元(2018年：30,643,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0)。於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2018年：0.0010%至0.0500%)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2018年：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54	9,40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426	7,558
61至90日	825	105
91日以上	3,903	1,744
	9,154	9,407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審核費	683	700
應計薪資	21,289	22,876
其他應付款項	934	1,587
	22,906	25,163

19. 融資租賃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755	3,563
非流動負債	4,623	6,493
	7,378	10,056

	最低租賃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038	3,929	2,755	3,56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692	3,033	2,521	2,78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174	3,891	2,102	3,713
	7,904	10,853	7,378	10,0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6)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7,378	10,056	7,378	10,05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755)	(3,563)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4,623	6,493

19.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3年(2018年：3年)。於2019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為2,755,000港元(2018年：3,563,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2018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i)及(ii))	10,055	25,30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i)及(iii))	5,240	-
	15,295	25,306

須償還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975	25,306
第二年	2,05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3	-
	15,295	25,306
減：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1,975)	(25,306)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3,320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i)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ii) 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息差介乎每年1.95%至7.00%(2018年：1.95%至7.00%)的浮動利率計息。

(iii) 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5%計息。

(iv)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租購協議，以為本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港元的貸款及，而若干賬面總值接近零的汽車已予抵押作為貸款的擔保。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於合約期結束時，租賃公司有責任將上述資產的所有權以象徵式代價每輛汽車5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110,743	126,497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055	25,306
– 履約保證(附註33)	24,775	39,607
	34,830	64,913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乃以附註28載列的已抵押資產及本公司簽立的有限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內部若干實體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21.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應佔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15	4,384
於年內支付	(1,558)	(2,916)
計入損益	2,931	1,347
於年末	4,188	2,815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79)	1,459	880
計入損益	(240)	(505)	(745)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819)	954	135
自損益中扣除	343	105	448
於2019年3月31日	(476)	1,059	583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00,000,000	38,000,000	6,000	380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附註ii)	-	150,000,000	-	1,5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	412,000,000	-	4,120
於年末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 i) 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同意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的4,120,000港元資本化，向股東發行4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48,000,000港元中，1,500,000港元指計入本公司股本中的面值，而46,50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9,137,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0股。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4	186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40	40
	354	226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量。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8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486	-
	103,486	111,8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4,733	69,932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3(a)所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2%(2018年：37%)及70%(2018年：7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2018年3月31日，減值虧損於有減值虧損之觀察證據時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來自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分別個別地及使用撥備矩陣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i)撥備矩陣所用的平均損失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得出，已計及合理及支持性的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已評估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訴訟而非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風險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19及附註20)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0)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報告期末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2018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018年:增加/減少)約84,000港元(2018年:虧損211,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之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75,913,000港元(2018年:61,5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1年內 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按 要求償還 或 於1年內到期 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54	-	-	9,154	9,1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6	-	-	22,906	22,906
融資租賃承擔	3,038	2,692	2,174	7,904	7,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15	2,210	1,289	15,814	15,295
	47,413	4,902	3,463	55,778	54,733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407	-	-	9,407	9,4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3	-	-	25,163	25,163
融資租賃承擔	3,929	3,033	3,891	10,853	10,056
銀行借款	25,432	-	-	25,432	25,306
	63,931	3,033	3,891	70,855	69,932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來估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並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呈列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0,056	(4,477)	1,799	7,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06	(10,011)	-	15,295
	35,362	(14,488)	1,799	22,673
	於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4,868	(6,157)	1,345	10,056
銀行借款	24,753	553	-	25,306
	39,621	(5,604)	1,345	35,362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3	25,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9	30,643
	36,062	55,888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黃創成先生	租賃開支	363	334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是本集團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載於附註1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年份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自採納計劃後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款項，約為7,496,000港元(2018年：10,832,000港元)。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約為1,799,000港元(2018年：1,345,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3. 或有負債

(a) 履約保證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4,775	39,607

本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限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33. 或有負債(續)

(b) 訴訟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70	30,0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3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17	23,541
銀行結餘	674	435
	22,427	24,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5	1,001
	1,915	1,001
流動資產淨額	20,512	23,280
資產淨值	50,582	53,3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4,582	47,350
權益總額	50,582	53,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220	30,070	(12,995)	26,295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i)	(4,120)	-	-	(4,120)
股份發行	23(ii)	46,500	-	-	46,500
發行成本資本化	23(ii)	(9,137)	-	-	(9,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188)	(12,188)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42,463	30,070	(25,183)	47,3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68)	(2,768)
於2019年3月31日		42,463	30,070	(27,951)	44,582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代價超逾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數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用於收購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35. 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萬成環球集團(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Mart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1月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經營。